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穗安协〔2014〕15号

关于承接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技术审查职能的通告

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4〕5号）、《清远市安全监管局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方案》（清安监〔2014〕43号）部署，根据《清远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转移企业投资项目技术审查职能的通告》（清安监〔2014〕62号）精神，我协会被确定承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技术审查职能（2014年4月28日起，有效期2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承接事项

1. 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技术性审查。
2. 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性审查。
3. 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性审查。

二、办事机构

为履行好技术审查职责，方便清远市非煤矿山企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我协会指定专项负责人具体负责相关业务，并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监督。

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长线大厦 B102

负责人：蔡梓贵

联系电话：0763- 3366223 13926688318

投诉及监督电话：020- 83741475

三、收费标准

经参考各地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审查收费标准，并结合清远市和本协会实际情况，制订如下收费标准。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收费

序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评审收费标准（万元）
1	200(含)以下	0.75
2	200-500(含)	1.00
3	500-1000(含)	1.25
4	1000-2000(含)	1.88
5	2000-5000(含)	2.50
6	5000-10000(含)	3.20
7	10000-20000(含)	3.75
8	20000以上	5.00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收费

序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审查收费标准（万元）
1	200(含)以下	1.25
2	200-500(含)	1.88
3	500-1000(含)	2.50
4	1000-2000(含)	3.15
5	2000-5000(含)	3.75
6	5000-10000(含)	5.00
7	10000-20000(含)	6.25
8	20000以上	10.00

注：安全设施变更设计评审费按 10000元 /个收取。

3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审查收费

序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评审收费标准（万元）
1	200(含)以下	1.00
2	200-500(含)	1.25
3	500-1000(含)	1.88
4	1000-2000(含)	2.50
5	2000-5000(含)	3.15
6	5000-10000(含)	3.75
7	10000-20000(含)	5.00
8	20000以上	6.25

4 以上收费不含专家到企业现场验收或复查的工资、津贴、交通费和食宿费。

5 如果第一次评审未通过，复审时按以上收费的 50%收取评价报告的复审费用。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清远市物价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年 5月 14日印发